**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**

能发〔2017〕24号

### **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加强考风考纪管理的规定**

为维护学校考试的严谨、公平与公正，严肃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全体学生的考风，加强考试纪律管理，倡导诚信考试和积极向上的学风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1. **成立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考风考纪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王 立

副组长：冯妍卉 孔德雨

组 员：尹少武 宋 波 林 飞 刘 铄 顾钟杰 薛飞扬 魏 晨

1. **考风考纪要求**
2. 认真复习，积极备考。制订好复习计划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以饱满的精神与平和的心态参加考试。
3. 严守纪律，诚信考试。考前十五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按要求集中存放个人物品、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；迟到十五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。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勇于制止并揭发他人的作弊行为，为学校维护公正公平的考试秩序。
4. 尊重老师，文明考试。考试时不故意发出与考试无关的声音，不打扰其他考生；对监考老师的指令做到令行禁止，考试结束时立刻停止答题。

4 . 严格遵守《北京科技大学考生守则》（见附件），对违反考试纪律、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的违纪、作弊考生，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校发【2005】74号：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进行处理。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### 附件：

### 北京科技大学考生守则

校教发【2006】46号

为了维护考试的严肃、公平与公正性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利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，考生在考试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考前十五分钟，凭本人考试证、学生证(或身份证)进入指定考场；按要求入座，将证件置于桌面上以便核验，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管理。迟到十五分钟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，该课程成绩以“零”分计。开考三十分钟后，方准交卷离开考场(特殊课程考试除外)。未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；已交卷者离开考场后不准再进入考场续考。不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其考试无效。

二、除考试指定的文具用品外，其他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或放在身边及抽屉内，考场内禁止使用各类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寻呼机)、录放机、具有储存功能的电子设备(如文曲星、快译通、MP3、PDA等)、耳机（听力考试部分除外），已带进考场的上述工具应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(如书包、课本等)放到考场指定地点。

三、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，开卷考试所需的资料和用具由主考教师指定。

四、领到试卷后，先核对试卷是否完整无损，并首先在试卷规定位置，清楚、正确地填写学号、班级及姓名。凡漏填、错填、涂改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辩认的试卷一律作废，成绩记为“零”。考试时，要保持试卷及草稿纸的完好，不得将装订好的试卷拆为单页。每位考生只应有一套试卷、一张监考人员发给的草稿纸。

五、答题一律使用蓝（黑）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做答，不得用红笔或铅笔（铅笔只能用于作图或添涂指定的答题卡），不按要求作答的试卷作废。

六、不得询问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必须举手示意，待监考教师处理。

七、考试开考后，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；不得吸烟；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；不得夹带或翻看有关考试的书籍、资料等；不得用各种方式或物品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；不得事先将与考试有关内容写在桌椅或身上；不得借上厕所之机，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；不得进行任何其他违纪、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行为。

八、考试结束不准拖延交卷，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等带到考场外(凡已带出的试卷一律作废)；考生试卷必须交到监考教师手中；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与他人说话；不得再返回修改考卷；不得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；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进行正常工作。

九、对违反考试纪律、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的违纪、作弊考生，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予以处理。

十、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学校颁布的《北京科技大学考试纪律》同时废止。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06年4月12日修订